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68511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30日

商 标

卡可非

申 请 人 胡振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60号院4号楼19号

代理机构 杭州爱名网络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计算机网络和网站的在线推广；广告；广告设计；市场研究和分析；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；市场营销；人事咨询；计算机化文件的管理；会计咨询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